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16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5,064,954.82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